

公司代码：603067

公司简称：振华股份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3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 88,000,000.00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华股份	6030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前炎	朱士杰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电话	0714-6406329	0714-6406329
电子信箱	603067@hszhenhua.com	zsj@hszhenhu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他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目前公司为铬盐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企业，铬盐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

公司掌握无钙焙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副产品及固废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应用能力。同时，公司还具备生产系统数字化集成控制技术能力，并已应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之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环节的管理，建立了一整套供应商评估体系。公司的采购策略是通过分析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以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供应保障等为要素，通过综合比较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采取直购与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日常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产能、订单、上年销售情况、各产品盈利能力预测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产销情况组织生产。

3、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主要是针对一些采购量较大或付款信用好的生产厂家；经销则主要是针对一定区域内无法实现直销方式，而该经销商又能在该区域内为下游客户提供良好的送货及其它服务的商家，经销商面对的大部分是一些用量较小的单位。

（三）行业情况说明

近三十年来，由于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铬盐需求越来越大，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和消费国家。无论是行业发展的内在规律还是国家宏观政策的外部要求，铬盐行业生产实现清洁化、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226,494,173.71	1,147,948,646.40	6.84	963,193,254.19
营业收入	1,185,479,724.91	874,507,735.60	35.56	776,352,3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28,429.42	79,660,844.28	25.69	62,488,17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38,220.75	75,102,717.26	26.68	58,691,68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502,671.67	1,044,947,501.41	7.04	663,774,6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590.39	107,940,173.14	-115.62	63,206,58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6	10.23	减少0.97个百分点	9.90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7,649,494.71	276,507,317.49	324,863,392.14	326,459,5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70,643.46	15,718,479.30	8,047,310.55	41,291,9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92,198.93	15,497,104.35	7,103,820.39	39,045,09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3,587.84	19,882,964.59	53,844,251.50	-16,544,218.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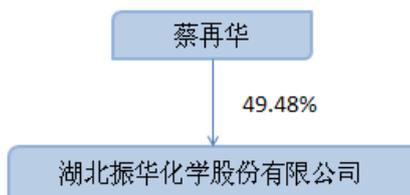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3,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1,9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蔡再华	0	108,850,500	49.48	108,850,500	质 押	7,850,000	境内 自然 人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0	5,560,500	2.5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 公司	0	5,560,500	2.5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人
毛志国	-1,420,300	4,503,200	2.05	0	质押	2,970,000	境内自然人
阮国斌	-1,475,900	4,447,600	2.02	0	质押	67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712,500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柯愈胜	-794,200	2,472,800	1.12	0	质押	1,4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48,000	0.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大学	0	1,485,0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尊友	0	1,485,0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5 亿元，同比增长 3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 亿元，同比增长 25.69%；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26 亿元，同比增长 6.8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9 亿元，同比增长 7.0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同比下降 0.9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69%，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效应，保持规模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产品销量增加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二是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37,200.03 元	—	3,930,443.33 元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96,250.59 元	14,151.35 元	14,151.35 元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